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5193035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由於《難民法》尚未立法完成，庇護案件目前多依行政裁量處理。依立法院協商紀錄，內政部移民署曾表示，庇護申請人經審認後得核發臨時外僑登記證，並享有工作、納保及就學等權益，惟相關案件受理逾兩年仍多未作成准駁，且迄無核發臨時外證之案例，顯示審查程序及認定標準欠缺明確性，核有違(怠)失案。

依據：115年5月19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